

# 长子县文化和旅游局

## 2026 年行政检查执法工作计划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二、检查对象及实施依据

#### (一) 检查对象

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歌舞娱乐场所、游艺场所、营业性演出活动、旅行社及其分社、旅行社服务网点、在线旅游经营者、导游、文博单位、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等。

#### (二) 实施依据

1.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。
2.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。
3. 对游艺场所的行政检查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》。
4.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

5.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、旅行社服务网点的行政检查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《旅游安全管理办法》。

6.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的行政检查: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

7. 对导游的行政检查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导游管理办法》。

8. 对文保单位的行政检查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。

9.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检查: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。

### 三、检查方式

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相结合。

### 四、检查频次

原则上,对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,风险等级偏低的不得超过2次、风险等级中等的不得超过6次、风险等级高的不得超过12次。因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情形确需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检查的,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

### 五、行政检查工作要求

1. 严格落实执法检查规范要求,每次检查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,在执法过程应当做到文明执法,且每次入企检查需

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开展执法检查。

2. 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依法搜集证据，规范制作执法文书，重大执法决定严格按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，执法结果按照要求及时公示。

3. 注重职能转变。一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在执法过程中注重对企业进行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解读，二是引导企业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经营行为，三是注重对企业的指导服务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，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，由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，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，由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。

## 七、出版、印刷、电影领域的相关事项

本辖区内的出版经营单位、印刷经营单位、电影放映经营单位的涉企检查工作要求及其他事项参照本计划进行。

长子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1月7日

